

# 凤翔区新达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勘查、设计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

乙方：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总队

签订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

为了明确甲方与乙方的经济责任，分工协作，相互促进，多快好省地完成本项目的勘查、设计工作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工程名称：凤翔区新达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、设计

第二条 勘查、设计的范围：新达历史遗留矿山影响范围内

第三条 工期：60天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）

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为了作好现场调查、报告编写等工作，甲方应协调相关单位或地方的关系，并积极配合乙方收集相关的资料，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，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，以便乙方顺利完成相关工作。

2、在工作中，甲方指定1人为日常联系人，以便于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安全、工作进度、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，并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和质量提出要求。

4、勘查设计过程中的任何变更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查费。

5、工程完工后，甲方负责组织勘查设计文件及成果验收。

6、维护乙方提交的勘查设计成果，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。

7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，除工期顺延外，甲方应按照陕西省现行人工费标准支付窝工费。

##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、规范和技术条例，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查、设计工作，并按合同工期提交成果资料。

2、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工期内，向甲方提交勘查、设计报告。乙方如遇特殊原因及非乙方原因，与甲方协调沟通后，工期可顺延。

## 第六条 勘查、设计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

1、本工程勘查、设计收费，根据中标情况，确定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（¥600000.00元）。

2、乙方在完成全部勘查、设计工作后，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评审后勘查、设计成果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税率6%）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80%，即肆拾捌万元整（¥480000.00元）；完成项目初验收后15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20%合同费用，即壹拾贰万元整（¥120000.00元）。

##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勘查、设计的返工、停工、窝工或修改设计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，勘查、设计工期顺延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应付合同额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，逾期60天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当交还工作成果，违约金继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，乙方已开具税票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##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查、设计成果质量不能符合技术要求时，乙方应补充其工作，直至满足技术要求，为此乙方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报告，每延误一天，应付合同额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以乙方收取的勘查设计费的 20%为上限。

#### 第九条 廉政条款

“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由乙方出资的各种餐饮、娱乐、休闲、健身等活动；不向甲方人员及其家属、朋友送礼（含礼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和物品）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；不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、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、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；不为甲方及其亲属、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；遵守公平竞争原则，损害甲方及其他商家利益。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必要时，乙方配合甲方纪检工作人员做好有关问题的调查取证工作。”

#### 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进行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因诉讼而支出的相关的费用（含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）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 
局凤翔分局



乙方名称：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  
查中心陕西总队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7-7282534

地址：宝鸡市城关镇雍兴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721400

开户银行：工行凤翔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2603022209200117122

日期：2022年 7 月 13 日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7380127

地址：西安市北大街 444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03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61001711100050003559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